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完毕，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。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 927,380,220 股增加至 1,391,070,330 股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27,380,220 元变更至人民币 1,391,070,330 元。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5]50 号）以及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速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工商企注字[2015]121 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公司完成了对原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“三证合一”的工商登记手续，合并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430000274963621B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[2000]121 号文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，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，取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[2000]121 号文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，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，取

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码为 430000000039082。	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30000274963621B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927,380,22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391,070,330 元。
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927,380,220 股，公司股本结构为：普通 股 927,380,220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391,070,330 股，公司股本结构为：普 通股 1,391,070,330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
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6 月 15 日